

债券简称：15 湘财 02
债券简称：15 湘财 04
债券简称：16 湘财 01
债券简称：16 湘财 02
债券简称：16 湘财 03
债券简称：17 湘财 01
债券简称：18 湘财 01
债券简称：18 湘财 02
编号：临 2019-1

债券代码：123218.SH
债券代码：125926.SH
债券代码：135871.SH
债券代码：136781.SH
债券代码：145053.SH
债券代码：143185.SH
债券代码：143784.SH
债券代码：143785.SH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22 层

2019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及代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123218.SH	15 湘财 0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25926.SH	15 湘财 0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35871.SH	16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136781.SH	16 湘财 0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145053.SH	16 湘财 0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143185.SH	17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
143784.SH	18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
143785.SH	18 湘财 0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二

二、核准情况

(一) 15 湘财 02 核准情况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上述次级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15 湘财 04 核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12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次级债券，已发行 5 亿元。剩余 15 亿元额度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到期。

(三) 16 湘财 01、16 湘财 03 核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56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已发行 10 亿元。剩余 5 亿元额度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期。

(四) 16 湘财 02、17 湘财 01、18 湘财 01、18 湘财 02 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3），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20 亿元。

三、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湘财 02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 5.8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次级债券兑付通过本期次级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5 湘财 04 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债券规模：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次级债券兑付通过本期次级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 0-100 个基点。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本期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6 湘财 01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9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5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5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5 年的票面利率。

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6 湘财 02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3.0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

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6 湘财 03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4.48%。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

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7 湘财 01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担保情况：无。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4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

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兑付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

专项偿债账户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18 湘财 01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2 年。

担保情况：无。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7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兑付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

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

专项偿债账户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交易日内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18 湘财 02 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担保情况：无。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6.00%。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兑付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

专项偿债账户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内设立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

近期，有媒体报道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承兴国际，股票代码：2662.HK）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信股份，股票代码：600083）的实际控制人因供应链融资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有关的事件（以下简称“承兴事件”）时，评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与承兴事件有关。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以下简称“说明公告”）就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承兴国际、博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金汇”系列集合资管产品，其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承兴”，现已更名为“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截至发行人说明公告落款日仍在存续期的上述产品，规模合计约为 5.569 亿元。上述资管产品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保本保收益条款，发行人自有资金未参与设立上述资管产品。

3、发行人作为相关集合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本着对投资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已就该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发行人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维护资管计划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风险。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对各方影响尚不明确。发行人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就该事件向公安机关报案，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措施，维护资管计划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风险。目前案件正在侦破过程中，对各方影响尚不明确。

中山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